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 第二赛程笔试有关安排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》（闽财会〔2025〕4号）有关安排，第二赛程笔试将于7月26日举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7月26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-10:40，请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

二、考试地点

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（福州市闽侯县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3号楼3至4层）。

三、考试人员

各参赛队伍中的3名正式选手和1名预备选手均需参加笔试，领队无需参加考试。参加笔试选手须与报名人员一致，否则将无法入场。

四、准考证打印

请各参赛选手于7月22日上午9:00至7月26日上午9:00期间登录<http://kzp.mof.gov.cn/zsds.jsp>,自行输入本人证件号码和姓名进行打印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参赛队伍在答题分数一致的情况下,按答题时间排定名次,请各参赛队员合理安排答题时间。

(二) 笔试采取集中机考形式,考试开始前30分钟,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,完成签到后,按照指定位置入座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,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,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登录。

附件:考生须知

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

附件

考生须知

1.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明，外籍人员凭有效护照，下同）进入考场，完成电子签到后，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右上角。

2.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应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其他物品（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等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闭状态）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。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物品（含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）进入考位，按违纪进行处理。考生参加考试，可使用考试系统自带的计算器。

3. 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。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，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4. 考生入座后，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认真核对屏幕显示的本人相关信息，阅读并遵守《考生须知》及《操作说明》，等待考试开始。

5. 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的登录。

6. 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，维护考场秩序，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。

7. 考试过程中，如机器设备、网络、电力出现异常情况，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，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考试机。

因机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答题时间出现损失，考生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，由监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考试结束后，不再受理考生未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。

8. 考生交卷后应当立即自行离开考场，严禁关闭考试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9. 考试时间到，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。

10. 考试期间，考生应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，由于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11. 考试期间违纪违规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